

# 肃纪正风:让百姓放心群众知晓干部清白

## 自治区纪委通报六起“三务”不公开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 梁瑞虹

近期,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了一批关于“三务”公开不到位和不公开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侵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侵蚀了党群干群关系。为了强化警示教育作用,自治区纪委对6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五里营村委会主任张海计对五里营村集体资产处置不公开问题。

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五里营村委会在处置该村氧气厂、造纸厂、浩翔酒店、五里营小区幼儿园等14项集体资产过程中,张海计未按规定进行村务公开和资产评估,在村民中造成恶劣影响。2018年4月8日,玉泉区纪委给予张海计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桑宝拉格苏木新

宝力嘎嘎查党支部书记浩斯巴雅尔对草场外租和租金使用不公开问题。

2013年,浩斯巴雅尔在未召开牧民大会和未进行村务公开的情况下,擅自将12000余亩集体草场和种植基地对外出租,并在2014年从租赁利润中拿出100袋(价值6000元)饲料冲抵嘎查欠其本人的5600元债务,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4月18日,苏尼特右旗纪委给予浩斯巴雅尔党内警告处分。

乌兰察布市岱海旅游区大圆圃村主任李平贵对集体土地划权不公开问题。

2016年,李平贵在大圆圃村班万地拟建回迁房时,不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不进行村务公开,擅自将本应公摊的集体土地记到自己名下,将2.21亩的1.326万元补偿款侵吞,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8月20日,岱海旅游区办事处党

工委给予李平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三道桥镇永进村党支部书记王洪武出租学校、收取租金不公开问题。

2008年2月,王洪武在不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和未进行村务公开的情况下,将闲置的永进小学以每年2000元的价格承包给其弟王某某经营脱水菜厂,至2018年5月,将租金8000元收取后上交三道桥镇经管站。2018年5月20日,杭锦旗纪委给予王洪武党内警告处分。

阿拉善盟阿左旗超格图呼热苏木乌兰泉吉嘎查党支部书记王永和对草场确权不公开问题。

2015年,乌兰泉吉嘎查在对草场确权过程中,王永和违反相关规定,在未经嘎查牧民集体讨论、不对确权结果进行公示的情况下,违规给

周某某划分草场2500亩,并办理了草牧场经营权证;违规将存有争议的77亩饲草料地确权给自己,并办理了草牧场经营权证,在当地牧民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2017年12月21日,超格图呼热苏木党委给予王永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办公室主任白飞平对项目资金发放公开不到位问题。

2013年,白飞平在担任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办公室主任期间,发放康巴什新区少数民族贫困农牧民创业发展项目资金时,不按“三务”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5月18日,康巴什区纪委对白飞平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作书面检查。

# 信用卡被盗刷 持卡人免还透支款

最高法拟规定:

近日,最高法就《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针对常见的还款计息方式纠纷、伪卡交易纠纷、网络盗刷纠纷等,《规定》都予以明确。



## 违约金超年利率 36%的部分,法院不支持

对于全额支付利息条款的效力,《规定》给予了两种解决方案:首先,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支款并已偿还最低还款额,其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另外,发卡行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偿还信用卡透

支款,应按照全部透支额收取从记账日到还款日的透支利息”的条款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持卡人主张按照未偿还透支额计付透支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利息、复利、违约金的限度,《规定》也给出标准: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

的约定支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等的,对于未超过年利率24%的数额,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法院不予支持;对于超过年利率24%,未超过年利率36%的数额,持卡人自愿支付后请求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

## 银行未及时告知伪卡盗刷信息,要承担不利后果

伪造信用卡的盗刷行为,也是当前常见的犯罪手段,对此,银行认为是持卡人保管卡片和个人信息不利,持卡人则怪银行监管不严。

是不是伪卡盗刷?《规定》明确了双方的举证责任:持卡人主张存在伪卡交易事实的,可以提供刑事判决、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其持有的真卡、案涉银行卡交易时及其前后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进行证明。发卡行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

易或者持卡人授权交易的,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法院则应当全面审查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证据,结合交易行为地与真卡所在地距离、交易时间和报案时间、持卡人身份、持卡人用卡习惯、持卡人在银行卡被盗刷后的表现等事实,根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和优势证据规则,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伪卡交易事实。

同时,《规定》还提出,因发卡行未即时告知持卡人银行卡账户交易变动情况,导致无法

查明伪卡交易事实的,发卡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同时,持卡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卡行发送了银行卡账户交易变动的通知后,未及时告知发卡行存在伪卡交易事实、挂失或报警,导致无法查明伪卡交易事实的,也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对于明确发生信用卡伪卡交易的,《规定》提出,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偿还透支款及利息的,法院不予支持。

## 发卡行未告知网络支付功能,自担风险

网络盗刷,是指他人冒用持卡人名义、使用持卡人网络交易身份认证信息进行网络交易,导致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减少或者透支金额增加的行为。

《规定》提出:持卡人主张存在网络盗刷事实的,可以提供刑事判决、案涉时间及其前后其持有银行卡以及其未进行网络交易、其与收款人没有基础法律关系、其持有银行卡所

在地地址与网上交易IP地址不同、网络异常交易记录、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进行证明。

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持卡人授权交易的,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提交由其持有的案涉交易行为发生时的电子交易记录等证据,无合理理由拒不提供的,应承担举证不能

的法律后果。

此外,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有信息披露的义务,应告知持卡人银行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未告知或者未全面告知和明确说明该网络支付业务的持卡人身份认证方式、相关交易规则、未提示该业务的法律风险等情况,最终导致银行卡被盗刷,持卡人请求发卡行承担相应赔偿损失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高健)

##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将受联合惩戒 二十六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

记者近日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26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3类36项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其市场准入以及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部分高消费行为。

备忘录明确了七类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失信当事人范围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联合惩戒措施分为3类。第一类是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第二类是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第三类是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比如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万静)

## 建立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机制 七部门加强网约车行业监管

近日,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工作流程。

《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机制。针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管理部门可开展联合约谈。

约谈后仍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应采取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6个月内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梁士斌)